**理科类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提升计划的实施方案**

1. **实施目标**

通过鼓励教师到专业对口的气象局、海洋局、环保局等企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流程、工程实践环节的学习和锻炼，强化教师的实践能力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**进一步增强教师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实效，进一步提升学院在科技服务方面的能力**。

1. **政策保障**

**1.与职称资格条件挂钩。**学校在2018年12月通过了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（2018版）》，其中第六条工程实践要求：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，原则上要有累计时间6个月基层实践经历。该条件在2022年将正式实施，实现工程实践要求与职称资格条件挂钩。

**2.与课程主讲资格挂钩。**下一步，教务处和学院将对本科生的专业课教学（含实验教学）、毕业环节和实践教学任务等相关的课程分类，确定须由具备工程实践经历教师讲授的课程列表，教师发展中心审定教师讲授该类课程的主讲资格，教务处根据主讲资格排课，实现工程实践要求与课程主讲资格挂钩。

1. **实施范围**

我校专业教师（不含教学为主型教师）须完成工程实践能力培养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教师，可自愿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。

1. 50周岁以上的在岗教师；
2. 任现职以来，在企业、行业、政府、社会等部门有6个月以上业务培训、交流锻炼或工作经历、且经人事处审核达到工程实践要求的教师；
3. 任现职以来，经科技处、产业处和社科处认定，取得突出科技成果（有鉴定证明）的教师。
4. **管理考核**

**1、业务实践的主要任务：**

* 向实践单位介绍自己的专业特长、前期工作基础、主要成果等；
* 服从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安排，参加实践岗位值班，熟悉岗位业务工作；
* 结合实践单位的业务工作需求，应用自己的专业特长，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相关问题；
* 定位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，制定未来教学和科研工作发展计划。

**2、业务实践的过程管理：**

* 各学院根据教师申报情况，做好教师工程实践计划，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安排；
* 各学院工程实践工作小组负责匹配教师安排到对口业务岗位，实践单位业务领域须与学院专业培养要求一致；
* 实践期间，主要由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负责教师的考勤和跟岗锻炼；
* 中期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去实践基地看望教师，了解实践人员工作情况，及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。

**3、业务实践的考核管理：**

* 实践结束后，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给出每位教师实践考核结果；
* 返校后，学校组织考核小组，听取实践教师工作汇报，给出考核结果；
* 实行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一票否定制。
1. **相关待遇**

经学校批准参加工程实践的教师，在规定的实践培训期间,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部分保持不变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学院（部门）同级同类教师的平均水平。其他费用按以下标准进行费用补贴：

1. 交通费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原则上人员每三个月报销往返路费一次（含订票费，但不含市内交通费）；
2. 食宿补贴：费用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，本市500元/月，外地1500元/月；

教师完成工程实践并考核合格后，由教职工本人出具书面申请，所在部门（学院）确认后，提交人事处审核，由人事处批准发放。

1. **实施程序**

在大气院、应气院和大物院开展教师工程实践试点工作，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学校共建办或学院成立教师工程实践基地，各基地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工程化实践基地岗位需求表》；
2. 结合实践单位业务工作需求和学院专业培养需要，学院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工程实践工作，教师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工程实践申请表》，经学院教师工程实践工作小组审核，确定申报人员的实践单位，并为每位教师制定考核任务；
3. 教师工程实践结束后，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和人事部门给每位教师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工程实践基地考核意见表》；
4. 教师工程实践返校后，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工程实践业绩考核表》，由学校组织工程实践考核小组进行考核，给出考核结果；
5. 人事处归档，完成教师工程实践考核档案。

原则上，教师必须在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工程实践基地完成业务实践。如遇个别教师自行选择实践单位，教师本人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工程实践申请表》，须经校人事处和学院工程实践工作小组审核批准；业务实践要求和考核方式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。